

生喝现挤羊奶 女子感染“布病”

医生提醒:现挤现卖的羊奶没有经过检验检疫,饮用有风险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苏凯芳 通讯员黄芳 去婷慧)“本来想着生喝羊奶更有营养,没想到喝出了大问题……”近日,市民李女士因持续出现咳嗽、腰痛等症状,前往医院就诊。医生检查后发现,她感染了布鲁氏菌病,而患病的原因是喝了生羊奶。

今年7月份,李女士发现自己经常腰痛,以为是腰肌劳损,她还特地到医院进行了一个月的康复治疗,但症状并没有明显的好转。前往解放军第910医院就诊后,医生检查发现,李女士不仅有咳嗽、腰痛等症状,还出现了炎症指标高、肝功能异常的情况。经询问,李女士称自己在病发前有一段时间常喝现挤的生羊奶。医生考虑到特殊病原体感染的可能,便进一步完善血培养检查。最终,李女士被确诊为布鲁氏菌感染。随后,医生根据患者的病情特征,制定了专门的治疗方案。经一个多月的治疗,李女士恢复了健康。

据介绍,布鲁氏菌病俗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是国家法定乙类传染病。“布病”的传染源以羊和牛为主,从事牛羊饲养、牲畜屠宰、皮毛乳肉加工及兽医等人群属于高危人群。普通市民可通过食用被污染的水或食物,如生吃或食用未经煮熟的牛羊肉、喝未经消毒的奶制品等而感染



医生提醒市民不要直接饮用生羊奶(CRP 供图)

“布病”。

医生提醒,不建议市民购买现挤羊奶,更不能直接饮用生羊奶。现挤现卖的羊奶由于没有经过检验检疫,饮用后有感染“布病”的风险。“布病”可防可控,日常生活中,市民要牢记“三要”“三不要”。“三要”为食用肉类、牛奶和羊奶时要煮熟;家

里加工牛、羊肉时,最好戴上橡胶手套,处理生熟肉的砧板和刀具要分开,加工完后要用开水烫洗消毒;从事与畜类有关的屠宰、剥皮、挤奶和加工等工作时要做好个人防护。“三不要”为不要购买来源不明的畜类和奶制品;不要宰杀、食用病死畜;不要图新鲜原生态,喝生牛奶、生羊奶。

转让公司股权给母亲 两天后火速提离婚

妻子起诉,要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



以案释法

今年3月,孙某某惊讶地发现,丈夫杨某某竟然偷偷地分两次将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了杨母。于是,孙某某打起官司,要求确认该转让合同无效。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郑立群

原告 丈夫低价转让股权 2天后提出离婚

一次查询,让孙某某发现了丈夫的秘密。

今年3月11日,孙某某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才得知丈夫分两次将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杨某某的母亲郭某某,也就是孙某某的婆婆。

12年前,孙某某和杨某某喜结连理。2013年9月10日,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某以受让他人股权方式取得福建省泉州市某手袋有限公司(下称“手袋公司”)40%的股权。2016年,杨某某前往海外工作,孙某某留在国内。后因新冠疫情三年,杨某某均在海外。之后,杨某某回国后便因家庭生意的债务问题与孙某某发生冲突。

孙某某发现,2023年2月6日,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杨某某与郭某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手袋公司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某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今年2月7日,杨某某再次在孙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母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剩余30%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郭某某,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孙某某发现,杨某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仅2天,就到法院起诉,要求与她离婚,后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杨某某于2024年2月9日除夕夜再次要与她协议离婚。

孙某某认为,手袋公司现拥有价值数千万元的厂房及生产设备,结合手袋

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来看,该公司40%股权的转让公允价绝不仅仅只有20万元,杨某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部分股权以如此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给郭某某,并且接连两次在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立即向法院起诉离婚或要求协议离婚,她有理由相信杨某某和母亲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恶意串通,两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实质是杨某某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为此,孙某某作为原告,将杨某某、郭某某及手袋公司起诉到鲤城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杨某某与郭某某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均无效;判令郭某某将其持有的手袋公司40%股权恢复登记至杨某某名下;判令手袋公司协助杨某某、郭某某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被告 自己只是代持股份 转让给母亲合情合理

然而,杨某某却否认自己与母亲恶意串通,转移夫妻共有财产之说。

杨某某说,手袋公司成立于2006年,为父母亲共同创立的公司,公司实际股东为郭某某夫妻两人,经营管理也为他们俩共同负责。2013年,因杨某某兄弟学业结束,郭某某夫妻为了方便管理公司,因此郭某某夫妻决定将手袋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杨某某两兄弟名下,由两兄弟代郭某某夫妻持有。2013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为了工商变更登记之用,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某某也未实际支付40%的股权转

让款20万元。手袋公司均是由郭某某夫妻实际管理、经营、决策,杨某某从未参与,也未行使过任何股东权益及履行过股东义务。杨某某本就不享有任何公司的股东权益,现他将代持的郭某某夫妻的股份转回给郭某某,更不存在任何恶意串通损害孙某某的情况。

杨某某认为,孙某某作为郭某某家中成员之一,对该事实是十分清楚的。现因夫妻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孙某某为了分得不属于其夫妻财产的案涉公司股权权益,才恶意提起诉讼。

郭某某辩称,她与杨某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转让股权的行为和程序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她说,从手袋公司2006年设立开始,直至目前,公司的实际股东及控制人均是她和丈夫俩。

手袋公司相关负责人则说,即使法院认定孙某某系此案适格原告,郭某某与杨某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也是合法有效,应依法驳回孙某某的诉讼请求。

结果 股权“原路返回” 原告撤回起诉

“此案,我们做了大量工作。”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承办法官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背靠背”调解方式,从案情出发,分别向双方当事人分析案件的相关情况、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利弊。

日前,郭某某将其持有的手袋公司40%股权恢复登记至杨某某下,现已妥受了股权变更登记。孙某某也向法院申请撤诉。

转让股权的处分行为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对其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处理决定,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处理,但司法实践中,未经配偶同意的股权转让,并非当然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股权,若另一方明知该转让行为,或登记方没有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导致合同无效等事由时,此时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股权,股权的处分应认定为有效,不因未取得另一方同意而导致

处分无效。但如果登记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转让股权,如登记方存在放弃转让价款、无偿转让股权或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转让合同无效。低价转让股权且受让人知悉,损害配偶方的合法权益,该处分股权的行为无效,配偶方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请求确认。

法官提醒,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双方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特别是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处分,除有约定外,应当取得对方的同意。(黄墩良 整理)

借款15年竟赖账 要被拘留才还钱



加强 诚信建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王清波 罗思媛)2.5万元借款拖了10多年未还,被起诉后仍无动于衷,直到被告知再不还钱,就要面临司法拘留,王某才赶紧还钱。近段时间,鲤城区人民法院持续开展“联合力量”执行行动,联合公安机关、动车站、拘留所等部门多点发力,力求以最短时间内、最大成效兑现当事人“真金白银”。

据悉,自2009年6月,王某向魏某借款2.5万元后,一直未偿还借款。今年2月,魏某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应偿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判决生效后,王某仍置之不理。6月底,魏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鲤城公安分局的帮助下,近日,法院执行干警依法拘传王某至法院。得知若再不还款,自己将被司法拘留后,王某积极联系家属筹措资金。在执行干警的主持

下,王某当场支付魏某2.5万元,一笔长达15年的借款终于执行到位。

“法官,非常感谢您,我们的工资收到了。”拿到钱后,魏某和常某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原来,魏某、常某受雇于福建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2023年5月底,老板通知临时放假,几天后二人便再也联系不上老板,工资也未结清。经仲裁裁决,A公司应支付魏某、常某工资3200元、7262元。

今年1月22日,魏某、常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A公司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案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近日,在厦门铁路公安处泉州车站派出所的协助下,执行干警成功拘传到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

在海丝平安驿站,陈某情绪激动地表示:“我只是欠钱,又没有犯罪,你们凭什么抓我。”经过法院干警及公安民警的释法说理,陈某情绪逐渐稳定,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希望联系公司的股东一起处理本案,最终,陈某与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共同进行还款,魏某、常某如愿拿到了自己的全部工资。

鲤城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行动,该院共拘传14人,拘留18人,执行和解6件,执行完毕22件,执行到位89万余元。

男子不思悔改 二次酒驾被查



鲤城 警讯

主办:鲤城公安分局

气式酒精检测,其酒精含量为15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潘某被带至医院进行二次检测,经抽血发现乙醇含量为156.63mg/100ml。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不久后,金龙派出所再次抓获一名涉嫌醉驾的男子胡某。民警介绍,胡某是安徽宿州人,当晚与朋友约定到晋江市一家火锅店吃夜宵,当时胡某喝了2瓶125ml的劲酒。饭局结束后胡某在车上休息半个小时,醒来便抱着侥幸心理开了一小段路,行至南环路一公交车站时,他的困意突然涌上头,便把车停在公交车站旁,躺在车里睡着了。民警路过发现,将其叫醒。经检测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08.04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这并非胡某第一次酒后驾驶。在2021年5月,他就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依法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罚款1000元。但被处罚的他仍不知悔改,再次以身试法。

警方提醒:酒后驾车是一种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有的驾驶人明知酒驾危险又违法,却依然心存侥幸驾车上路,而意外往往就发生在一瞬间。请广大驾驶人从自身做起,从督促身边人做起,坚决抵制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行为。

民警送证上门 群众享受便利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陈灵 通讯员姚晓东)丰泽公安分局城东派出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推进服务规范化、信息化、便利化,推动“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坚持为民服务“送上门”。

原来,城东派出所户籍室工作人员对现存的身份证整理时发现,一些已经办理好的身份证滞留在派出所,迟迟未被领取。经查看证件信息,这些身份证的持有者多为辖区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群众。考虑到天气炎热,老年人行动不便,城东派

出所决定开展送证上门活动,户籍室将滞留身份证分发给“三百”挂点警长,并采取面对面上门的方式开展活动。

华城小区86岁的魏阿婆从挂点警长许少雄手中,接过自己崭新的居民身份证,她对顶着烈日上门送证的民警感激不已。“你们是真的服务到家,没想到民警这么热情,给你们点赞!”魏阿婆握着民警的手,一直说着感谢的话。

据了解,本月城东派出所创新开展为民服务举措以来,已为辖区多名年纪大、行动不便的居民送证上门,赢得群众的好评。

用心书写惠企答卷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灵 黄耿煌 通讯员苏烈彬)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南安市公安局省新派出所主动作为,多措并举,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公安便民利民工作措施,积极履职尽责,用心用情书写惠企安商答卷,全力为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平安辖区保驾护航。

省新派出所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无小事”工作理念,组织社区民警深入企业,对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等进行全面检查,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预案及相关台账。同时,联合辖区企业常态化开展反恐、消防演练活动,检验了企业和警队的协同作战能力,帮助企业企业在面临突发事件时迅速作出反应,

提高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消除安全隐患。

省新派出所民辅警和武荣义警队组成日常巡逻队伍,采取车巡、视频巡相结合,最大限度提高辖区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加大重点部位的巡逻频率密度,及时发现并报告各类治安隐患。民警还走进企业,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并推出“早安省新”每日提醒,线上+线下同步发力,不断增强企业职工遵法守法意识。通过检查源头防范,民警深入辖区摸排矛盾纠纷、欠款欠资等各类涉企矛盾纠纷,常态化开展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助力企业疏通发展堵点,将苗头隐患问题遏制在初始阶段。

顺手偷香蕉 嫌疑人被迅速抓获



刘某指认盗窃香蕉现场

案快侦机制。通过调取周边监控及现场排查,办案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刘某(49岁,贵州人)并将其抓获归案,追回被盗香蕉。

经审讯,刘某对自己盗窃香蕉的行为供认不讳。据嫌疑人刘某交代,其驾车路过郑女士家门口时,发现树上的香蕉令人垂涎,一时起了贪念,趁四下无人之际将一大串香蕉盗走,藏匿于其租房内,打算过两日成熟后再食用。没想到,香蕉还没下肚,警察就找上门了。

目前,刘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文琛 通讯员黄澄澄 傅译文)“警察同志,我自家种的香蕉被偷了,有30多公斤重!”日前,郑女士匆忙赶到惠安县公安局紫山派出所求助,称其围墙外种植的香蕉不翼而飞,疑似被盗。

接到报警后,紫山派出所立即启动小



惠安 警讯

主办:惠安县公安局

法官说法

股权不单纯是财产权 处理要慎重

随着社会的发展,夫妻共有财产不单单是房屋、现金、车子、金银首饰等,还涉及公司股权、证券等等。那么,在离婚案件中,公司股权该如何处理?

法官介绍,股权不单纯是财产权,而是具有财产权益和身份权益的复合体。基于股权的特殊性质,当股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时,该股权一般认为并不属于夫妻共同共有,该股权的各项具体权能应由股东本人独立行使,股东有权单独处分该股权,但股权所体现的财产性权利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股息、红利、转让价款等。